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2019 年，依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的通知》（洪编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组建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为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规格。依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洪编发〔2019〕65 号）文件精神，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2021 年 5 月 14 日，依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80 号）文件要求，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 12 月 6 日，依据中共南昌市委组织部《关于重新认定市总工会等 48 家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通知》（洪组发〔2021〕26 号）文件通知，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参公管理单位。

其单位主要职能为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下，统一行使市本级和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湾里管理局、新建区及高新区、经开区、红谷滩区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执法。具体职能包括：

（1）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2）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

2.部门（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法制监督科、案件审理科、应急科、投诉举报中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东湖大队、西湖大队、青云谱大队、青山湖大队、湾里大队、新建大队、高新大队、昌北大队、红谷滩大队。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部门核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事业编制数为 158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9 名。

3.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资产总额 1363.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9.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54%，占资产总额 57.94%；固定资产 573.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88%，占资产总额 42.06%。

我支队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设备及执法专用设备，原值合计 1093.19 万元，已折旧（摊销）519.81 万元，账面净值 573.38 万元。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均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折旧（摊销）但资产登记入账情况较为混乱，未按资产类别进行分类，且部分固定资产仅以产品型号作为资产名称，不利于资产管理及统计等。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工作计划，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履职总体目标为：根据建党 100 周年纪念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形势，结合上级环境执法工作安排和自身改革发展的实际，继续围绕“创一流的环境执法业绩、建一流的环境执法队伍”的“双一流”的奋斗目标，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推进“打基础、强监管、促规范、转作风”四大举措，力争以优异成绩开创“十四五”执法工作新局面，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持续发力“打基础”

制定环境执法年度工作培训计划并持续开展培训；完善企业“户口簿”；采购执法服装等相关执法设备；推进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组织市本级执法干部专业知识考试。

2.坚持不懈“强监管”

查漏补缺整改各类问题，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开展南昌市安委会商贸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开展南昌市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开展重点园区常态化 VOCs 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塑料生产

企业现场检查；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 COD 去除剂专项排查；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完成部分赣江排污口整治和所有排污口标识牌建立；对全市放射源单位进行一遍拉网式检查，对直管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检查比例不低于一半；邀请环保技术中心专家，对全市已安装在线监控的排污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上路巡查；开展至少三次大气污染督查“零点行动”；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清场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联合执法；认真处理环境信访，维护环境安全；开展一年一度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对县区开展一次执法稽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全市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树立标杆企业工作；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粉尘企业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回头看”；开展高风险 ODS 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全市未批先建和违反“三同时”违法违规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3.固本培元“促规范”

出台《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自然资源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南昌市水利局、南昌市林业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规程（暂行）》；出台《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出台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配合市局推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承诺；出台两法衔接相关规定；健全市、区两级环境执法

衔接管理制度；开展“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四项，分别为：

目标 1：检查企业家次 1000 次；

目标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目标 3：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人次 2000 人次；

目标 4：饮用水源巡查 6 次。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完成了 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开展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申报和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并已经审核通过。绩效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精神，对 2020 年度实施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实施相关科室按要求整改，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8月开展了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文件精神，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对2021年实施的环境执法监督、饮用水源改造和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费等3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同时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问题项目相关实施单位下发了问题整改通知，提出了改进措施，并要求其出具整改计划，切实发挥项目运行监控的作用。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事前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1〕3号）文件要求，对单位部门整体按照确定的职责，运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事前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1〕3号）文件要求，编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2104.51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776.53 万元，使用非财政资金拨款结余 98.23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210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6.51 万元，项目支出 518 万元。

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196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2.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6.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196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10 万元，项目支出 696.68 万元。

2021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96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2.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6.51 万元；决算支出 196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10 万元，项目支出 696.68 万元。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全年预算数 1968.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6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

（1）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参与次数

我支队 2021 年共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级培训 15 次，培训 454 人次，并组织开展闭卷考试 3 次，从而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目的。

（2）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完成率

我支队持续出动人员上路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因素进行巡查，全年出动 165 人次，检查工地 852 个；针对近期持续污染天气，启动黄色应急响应，督促辖区内 42 家企业落实减产、减排要求，并通知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对全市 536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帮扶治理，已完成治理 521 家；对全市在建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排查，并制定了《专项整治告知书》，对拒不整改的 9 家企业名下的 28 台非道路机械尾气超标情况进行了立案处理，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通过开展上述各类执法检查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市空气质量。

（3）碧水保卫战相关工作完成率

我支队对 966 个赣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编码，组织起草了《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目前已整治 134 个，取缔 15 个，树立 57 块排污口标识牌；出动 529 人次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巡查，多次开展钓鱼游泳行为专项执法，劝离 443 人；在今年处理赣江出现大面积水葫

芦和大藻事件中，多次行船对赣江江面和沿岸进行巡查，最终会同相关部门圆满解决该事件；对红角洲前湖水系散发异味并出现黄色水体的情况进行系统排查，已就新建区工业排口混接前湖水系问题督促属地进行整改，碧水保卫战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有效保障了我市饮用水源安全。

(4) 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排查数量

我支队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全市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共排查出 21 家，整治完成 18 家。

2.质量方面

(1) 培训参培率

对于通知到的环境执法人员，均已参与培训，培训参培率 100%，有效提升了环境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同时，积极选派 5 名同志参加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的“实战练兵”，锻炼执法人员综合能力。

(2) 空气优良率

通过开展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2021 年度南昌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1.5%，与上年度持平，环境空气质量居中部六省会城市第一。

(3)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通过开展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2021 年度南昌市城市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4) 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成率

我支队全面排查全市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共排查出 21 家，

整治完成 18 家，整治完成率 85.71%。

3.时效方面

(1) 单位工作完成及时性

上述工作均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履职所需，为全年性工作，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任务完成的及时性较高。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

(1) 加强执法力度

2021 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22919 人次，检查企业 6613 家次；立案调查 164 件，下达处罚决定书 159 件，执行到位案件 157 件，执行到位处罚金额 1406.2 万元；处理查封扣押案件 4 件，移送拘留案件 3 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 3 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71 件。2021 年度我支队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市本级行政执法情况对比见下表），精准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了我市环境健康安全。

表 1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情况对比一览表

执法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25	41	64.00%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406.0872	312.1471	-23.13%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宗)	6	18	200.00%
行政检查次数(次)	2868	2928	2.09%

(2) 提升应急执法能力

我支队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对照练兵方案，逐条逐项做好相关工作，并结合年度应急演练工作，组织 9 个县区和市本级执法队伍在方大特钢焦化厂开展了一次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大比武。通过年度应急演练，以及能力提升比试等，使得执法人员通过模拟实战提升应急执法能力。我支队被评为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多名同志获得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力量的加强做出了有效贡献。

(3) 提升危废处置规范性

我支队持续加强危废和在线监控运维监管，与公安、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打击危废和自动监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出台了《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分别开展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电动自行车废旧铅蓄电池暂存转运、在线设备数据造假等专项排查。2021 年共查处涉危废案件 5 起，处罚 70.4 万元；检查了 37 家企业的在线设备，发现问题 5 起，立案 2 起，处罚 6.1 万元。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对全市 371 家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16 家核酸检测机构、10 家疾控中心和 1 家医废处置中心的医废清运、处置情况进行了排查。通过对各类企业加大危废处置检查执法力度，能够有效规范企业行为，提升危废处置规范性，进而提升我市环境健康程度。

(4) 信访件办结率

我支队细抓信访处理，印发了信访举报奖励办法，并进行广泛宣

传；建立了信访月报制度，对信访投诉原因进行类比分析，预查预改可能存在邻避矛盾的企业问题。全年处理信访 4062 件，办结 3914 件，办结率 96.4%，较大程度解决了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2.生态效益方面

(1) 重、特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率

2021 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了对饮用水源地的环境监管，保障了全市饮用水环境安全，未出现重大、特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2) 铊超标排放事件发生率

我支队全面开展涉铊企业专项排查。经查，全市涉铊企业有 3 家，均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铊超标排放事件发生率 0%。

(3) 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我支队积极加强核辐射安全监管，共对 52 家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了检查，及时指导一公司送贮了两枚放射源，并配合海关对一批出口日本的陶瓷制品辐射计量进行检测。放射性污染属于“看不见的污染”，放射源一旦丢失，将给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后果不堪设想。此次放射源送贮工作的顺利完成，消除了辐射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社会满意度方面

(1) 企业满意度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积极帮助企业在防疫与复产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保责任人员应与复产复工同步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与复产复工同步到位、在线监控设备运行应与复产复工同步到位、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应与复产复工同步到位、环境应急核查防范应与复产复工同步到位、内部防控精准管理应与复产复工同步到位。2021 年收到了江铜耶兹、欧菲光等五家企业送来的感谢锦旗，企业满意度 10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数 2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37%，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 22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实际仅饮用水源专项按照预算执行了政府采购，余下 33.5 万元政府采购未使用，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评分未达满分，原因主要是办公设备采购预算计划未执行，因为办公设备采购计划主要用于应对日常性办公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预算与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支队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政府采购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编制办公用品政府采购预算时，结合已有办公设备及其存量情况、新旧情况等，尽可能合理准确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分析，掌握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对于确实无法实施的采购计划，及时申请调减政府采购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支队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支队将积极改正，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措施。我支队拟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自评报告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开。